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公布施行，為落實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爰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條例名稱修正，修正法規名稱。(修正法規名稱)
- 二、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八款所稱文化機構之定義，酌作修正。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增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之說明。(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增訂本條例第十條有關職業災害保險及其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 增修本條例第十五條公共藝術之相關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 增訂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有關政府機關(構)接受具有文化藝術資產價值之文物、藝術品及標本之捐贈，需考量該單位之業務屬性、蒐藏宗旨，及專業諮詢會委員組成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 增訂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行政委託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
- 八、 文化部對藝術品展出之認可，將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另訂辦法規定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 九、 有關基金會之說明，本條例第二十七條基於法律明確性已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文化藝術獎助及 <u>促進</u> 條例施行細則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	<p>一、修正本細則名稱。</p> <p>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於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九日公布施行，爰配合修正本細則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文化藝術獎助及 <u>促進</u> 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條例名稱修正及條次變更，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民俗技藝，係指具有民間色彩之雕藝、編藝、繪藝、塑藝、樂舞、大戲、小戲、偶戲、說唱、雜技及其他傳統技能與藝能。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例已刪除第二條第二款民俗技藝內容，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p>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環境藝術，係指以美化或改善環境景觀為目的之藝術創作或設計。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例已刪除第二條第二款所稱環境藝術內容，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p>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八款所稱文化機構，指依法令設立之下列機構： 一、博物館或美術館。 二、圖書館、資料館或 <u>檔案館</u> 。 三、紀念館、 <u>文化館</u> 、 <u>文物館</u> 或 <u>陳列館</u> 。 四、戲劇院、 <u>歌劇院</u> 、音樂廳、 <u>演藝廳</u> 或 <u>實驗劇場</u> 。 五、文化中心、 <u>藝術中心</u> 、 <u>藝文中心</u> 或 <u>藝術館</u> 。 六、 <u>生活美學館</u>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文化機構，係指依法令設立之下列機構： 一、圖書館或資料館。 二、博物館或美術館。 三、藝術館。 四、紀念館或文物陳列館。 五、音樂廳。 六、戲劇院或 <u>演藝廳</u> 。 七、文化中心。 八、 <u>其他與文化有關之機構</u>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博物館法第三條及第五條、圖書館法第二條及第四條及終身學習法第四條之規定，並參酌現行文化機構之種類，爰修正各款內容，包括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並新增檔案館；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款；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七款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五款，並新增藝術中心、藝文中心；現行條文第四</p>

<p>七、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之機構。</p>		<p>款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三款，並新增文化館；現行條文第五款及第六款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第四款，並新增歌劇院、實驗劇場；修正條文第六款新增生活美學館；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文化藝術事業，指依法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之機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商號，其設立目的宗旨、登記事項、營業項目之主要範圍，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所稱文化藝術事業，其主要業務項目應符合本條例所訂之文化藝術事務。</p>
<p>第四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職業災害保險，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規定之保險。</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藝文採購契約，明確規範廠商應為藝文採購案件與廠商直接發生契約關係之勞務提供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p>前項未能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務提供者，廠商應為其投保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其他商業保險。</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敘明本條例第十條所稱之保險，為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規範之內容。 三、有關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將於文化部所訂之藝文採購契約範本中規範廠商之責任，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傳統之生活藝術，係指花藝、茶藝、棋藝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傳統藝術。</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例已刪除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傳統之生活藝術內容，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傑出文化藝術人士之評定，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視實際需要遴聘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辦理之。</p> <p>傑出文化藝術人士榮譽之頒授及其生活之保障，由文建會辦理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規定，業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訂有相關規範，爰予刪除。</p>
	<p>第七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域，係指為維護文化資產、增進環境景觀，而依相關法令指定之區域。</p> <p>特定區域之周邊範圍及其建築與景觀風格標準規範，由文建會會商有關機關依相關法令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例已刪除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域內容，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p>
<p>第<u>五</u>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公有建築物</u>：依建築法定義。</p> <p>二、<u>重大公共工程</u>：造價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u>不包含搶險、搶修等具緊急、臨時性之公共工程</u>。</p> <p>三、<u>興辦機關（構）</u>：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p>	<p>第八條 <u>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稱重大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u>，指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建築執照，<u>基地面積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u>。</p> <p>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u>政府重大公共工程</u>，指計畫預算總金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u>建築物造價</u>，指<u>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u>。</p>	<p>一、條次變更，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合併增修。</p> <p>二、本條例已刪除第八條第二項所稱重大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內容，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p> <p>三、本條例所指重大公共工程，應指具計畫性、依法編列相關工程預算之工程，惟因搶險、搶修所需執行之公共工程，以救災為主，具緊急性及臨時性，非屬具計畫性而編列預算之工程，故於第二款後段排除。</p> <p>四、增訂第三款「興辦機關（構）」之定義</p>

<p><u>四、公共藝術：辦理具公共性之藝術相關創作、策展、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等內容。</u></p> <p><u>五、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价：指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品管費、<u>施工中環境保護費</u>及<u>工地安全衛生費</u>、<u>材料檢驗費</u>、<u>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u>、營業稅等。</u></p>	<p><u>前項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u>保險費</u>、營業稅、<u>環保安全衛生費</u>、<u>品管費</u>及其他與直接工程成本有關之費用。</u></p>	<p>五、考量公共藝術形式漸趨多元，增訂第四款公共藝術之定義。</p> <p>六、第五款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並修正造價項目，內容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公告為主。</p>
<p>第六條 機關（構）接受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捐贈標的，應考量該機關（構）設立宗旨及功能、蒐藏政策、保存維護與營運管理之相關事宜。</p> <p>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之專業諮詢會，該諮詢會委員由受贈機關（構）就具有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範政府機關（構）依本條例接受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受贈標的時，應考量是否符合該機關（構）之需求及業務屬性。</p> <p>三、第二項規範受贈機關（構）得外聘專家、學者作為諮詢會委員。</p>
<p>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委託，指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之委託。</p> <p>政府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獎勵或補助時，應審酌案件性質及受委託法人、機構或團體之專業能力。</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規定政府依法執行行政委託時，應審酌案件特性，委託適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獎勵或補助。</p>
<p>第八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稱資訊透明及利益迴避相關規章，指為強化對獎勵或補助案件資訊透明公開制度，便利共享及公平利用獎勵或補助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定明資訊透明及利益迴避相關規章之原則。</p> <p>三、第二項規定評審委員及結果內容需對外公開。</p>

<p>訊，積極提升行政效能，有效促進政府廉潔之規範內容。</p> <p>前項資訊透明公開制度，應包括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之公開。</p> <p>獎勵或補助之評審委員，其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四、第三項規範評審委員之迴避規定。</p>
	<p>第九條（刪除）</p>	<p>現行條文第九條原已刪除。</p>
	<p>第十條（刪除）</p>	<p>現行條文第十條原已刪除。</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建築物造價，指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p> <p>前項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保險費、營業稅、環保安全衛生費、品管費及其他與直接工程成本有關之費用。</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規定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款，爰予刪除。</p>
	<p>第十二條（刪除）</p>	<p>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原已刪除。</p>
	<p>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置公共藝術者，由文建會以發給獎狀、獎座或獎牌之方式獎勵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有關獎勵公共藝術設置規定，另訂於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刪除）</p>	<p>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原已刪除。</p>
	<p>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藝術品展出之認可，依文建會會商有關機關之規定辦理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藝術品展出認可、申請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另訂辦法，爰本條予以刪除。</p>
	<p>第十六條（刪除）</p>	<p>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原已刪</p>

		除。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款所稱貸款利息，係指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例已刪除第十五條內容，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稱省(市)、縣(市)文化基金，係指由省(市)、縣(市)政府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省(市)、縣(市)文化基金會。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文制訂係為解釋本條例第二十七條所稱「基金」應為「基金會」，本條例第二十七條基於法律明確性已進行修正，爰本條予以刪除。
第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